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经 2015 年 8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行为,全面正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正确组织会计核算。真实、正确、完整、及时地记录、计算和综合反映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经济业务及财务活动情况。

(二)不断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正确核算成本,监督和维护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努力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股东权益。

(三)努力提高会计工作水平。通过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检查和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辅导,不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

(四)及时提供财务信息。通过对财务会计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加工和处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运用会计核算和分析方法,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为经营决策和股东等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第三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授权、预算控制、目标考核”的财务管理体制。为适应公司经营需要,采取公司本级与所属分支机构两级会计核算制度。其中公司为一级核算单位,公司各分支机构为二级核算单位。

**第四条** 公司各单位的会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以维持财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机构分设、裁撤、合并时,必须办好交接手续,由相应主管人员或指定人员监交,编制填写交接清单,并分别由移交人、接收人、监交人签字后存档保存。公司财务会计机构分设、裁撤、合并必须由公司

财务会计部门签署意见。

**第五条** 公司各单位应按会计岗位规定每一个会计人员的工作范围、内容、责任和权利，并据此建立和健全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和会计工作质量考核制度。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公司会计人员发现本单位有违反国家政策法令，有损公司整体利益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公司领导或公司财务会计等部门反映。各单位负责人应积极支持本单位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财经制度，依法保障会计人员按制度行使职权，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实施打击报复和限制其履行职责。

##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会计核算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 公司会计核算期间。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务中期划分为季度和月份，均以公历起讫时间确定。

(二)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三) 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四)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综合本位币，外汇业务采用外汇分账制。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除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对各种外汇的收付，应分别按原币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报表。分币种的外汇账除分别按原币种编制财务报表外，还应按规定办法折成人民币汇总编制财务报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计至分，分以下四舍五入。计数逗点采用三分位制。各种外币以各该货币的个位为单位，小数点以下应视该货币的辅币进位而定。一切会计凭证，均应按规定标明该货币的简写符号。

(五) 公司会计核算应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六) 公司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符合配比原则。一个会计期间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入账。

(七) 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 应将变更情况、原因及影响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八) 公司会计记录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 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完备、资料可靠。

(九) 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 不得随意计提各种减值准备。

(十) 公司应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做到钱、账、物分管, 有账有据, 互相牵制; 当日结账, 总分核对, 内外对账, 做到账表、账账、账据、账款、账实等全部相符。

#### **第八条 会计科目设置**

(一) 公司的会计科目, 是根据本、外币资金活动情况和会计核算的需要, 为便于分析和监督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过程及其经营成果而设置的, 共分为 6 类, 并按顺序排列: 资产类(科目编码: 1……)、负债类(科目编码: 2……)、共同类(科目编码: 3……)、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编码: 4……)、成本类(科目编码: 5……) 损益类(科目编码: 6……);

(二) 公司会计科目由公司财务会计部统一规定, 所属分支机构财务人员必须认真地根据科目使用说明, 按照该科目规定的核算范围正确地运用, 以保证整个业务流程得以真实完整地反映;

(三) 为满足收支绩效考核及内部财务管理的需要, 公司所有下属核算单位可以在科目下,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增设核算单位或项目;

(四) 会计科目修改变更时, 除年度终了采用结转对照表方式办理新旧结账外, 年度中间应一律填制记账凭证, 通过分录结转。

#### **第九条 会计凭证填录**

(一) 在填录记账凭证前, 必须认真审查原始凭证;

(二) 填录记账凭证的摘要、分录和金额必须做到内容简明、正确完整;

(三) 会计凭证是记账的唯一依据, 会计凭证根据合法的原始凭证(经济业务发生的原始证明) 填制, 过账应根据已审核过的会计凭证存录;

(四) 月度终了, 凭证应及时装订成册, 交由专人负责登记存档保管。

#### **第十条 账户和账簿处理**

(一) 账户是会计科目增减变化情况的会计记录, 是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 是记录一切经济业务活动的必要手续;

(二) 账户核算分总分类账核算与明细分类账核算两个系统。总分类账与明细分类账均根据会计凭证的内容进行平行登录;

(三) 总账是各会计科目的总括记录, 也是编制各种会计报表的依据。明细账是科目的明细记录, 根据明细科目设立。表外科目也应设置表外科目总账和明细账;

(四) 各单位必须定期结账, 核对当期账务、凭证, 检查和监督全部核算工作的正确进行;

(五) 各种账簿、卡片在年度终了后, 要及时装订成册, 并登记存档, 妥善保管。电脑记账凭证按月打印、备份, 年度刻录光盘存档。

#### **第十一条 会计电算化条件下的记账规则和错账冲正**

会计电算化条件下, 其会计记账凭证和账簿的登记、更正, 应当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

##### **(一) 记账规则**

1、凭证和账簿记载的内容应保证正确、整洁和内容明了。账簿的各种内容, 必须根据记账凭证的有关事项记载, 如记账凭证内容不全或有错误时, 应由原经办人员红字冲正记账凭证后再行过账, 公司一般禁止用反向更正法和补充更正法调整错误的账务处理。账页打印时, 账页上应打印出科目及账户的全名, 不得仅写代号。

2、凭证和账簿上出现记载红字冲正内容, 数字打印时表示为负值。

##### **(二) 错账冲正**

各种账务发生了差错, 应按下列办法进行冲正:

###### **1、当日发现**

(1) 凭证内容错误, 删除原记账凭证, 另制正确的凭证;

(2) 凭证出现部分错误, 在原凭证上直接改正。

###### **2、隔日发现**

(1) 凭证填错科目、账号或账户，应编制同方向的红、兰字记账凭证（冲错的用红字，正确的用兰字），办理冲正。

(2) 上年度错账在本年度发现，应在本年度制作调整凭证更正。

(3) 凡办理错账冲正，均应在账页及凭证账的账页和凭证摘要栏内批注“冲正 x 年 x 月 x 日 x 号凭证错账”字样，并原凭证上批注“已于 x 年 x 月 x 日 x 号凭证冲正”字样)。

## **第十二条 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规范**

(一) 公司会计电算化工作应遵守国家会计电算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使用的财务软件应符合相关规范。

(三) 公司建立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明确操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权限，系统操作管理密码应由两人分段保管；建立上机操作记录制度、硬软件管理制度、会计电子档案管理制度等。

(四) 公司统一制定记账凭证和账簿的打印规格。

(五) 总账和明细账按年打印。为便于查找总账和明细账，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按账页顺序编定页码。另加目录，记明每个账户的名称和页次。

(六) 对财务数据实行异地双备份，年末刻录光盘异地双备份。有关电子数据及相应软件资料、文字资料等，应当视同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 **第十三条 财务报表的编制**

财务报表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它是编制计划、考核业绩、分析业务活动和经营成果的重要依据。各种会计报表必须编制及时、内容完整、数字正确、反映真实。

(一) 财务报表至少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附注。

(二) 公司财务报表分期和报送时间

公司财务报表分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又分为月报、季报和半年报。具体对外披露时间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 财务报表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3、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等；
- 4、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下一会计期间内很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对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
- 7、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 财务报表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业务经营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各项财产物资变动情况等；
- 2、内部往来项目及内部往来收支明细情况；
- 3、对某些重要项目采用的财务会计方法及其变化的原因，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报出财务报告期间发生的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五) 公司必须根据所有二级核算单位、联营或合营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定期编制汇总和合并财务报表。

(六) 汇总报表合并程序：

- 1、所有二级核算单位向公司按期报送财务报表；
- 2、公司根据各二级核算单位财务报表和本级财务报表及控股联营主体财务报表编制公司汇总合并财务报表；

(七) 财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

计主管人员) 签名并盖章。

(八) 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如占该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 或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 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其他有关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原则、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合并会计报表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

(一) 年度财务决算是公司考核各项经济业务及经营成果的数字总结, 也是清理财产、核对账务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 年度决算工作分以下步骤:

##### **1、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各级核算单位应对资金、财产和账务进行认真的检查、核对, 发现问题, 应及时处理。

##### **(1) 清理往来**

A、各单位对应收未收款项, 平日应加强考核, 及时收回; 在决算前进行全面检查, 对超过合理期限尚未收回的, 应抓紧催收;

B、对“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科目下各户临时性资金往来, 能处理的要积极进行处理, 将余额压缩到最低限度。

##### **(2) 盘点财产**

对现金、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有关账簿记录进行盘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核对银行存款余额, 确因各种原因存有未达账项的, 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并作必要的说明。经调整的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 对交易柜台等系统反映的客户资产(含场内和场外)情况, 结合对客户的负债, 认真进行核对; 房屋、器具设备, 应根据账面进行盘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 账务核对**

A、总账与明细账(或卡片账)、账簿、凭证与原始单据、公司与各单位的内部往来账目, 应于决算前进行认真核对;

B、对各科目的使用进行检查, 有不当的, 立即改正。

##### **(4) 核实损益和其他准备工作:**

审查: 各币种汇率的使用、各项利息、手续费的计算等各项业务收入和支出

的正确性、各项税金及附加的提取准确性、主要费用的预提摊销等的合理性等。上述各账户如有错用或者不合理收支，应查明纠正。

## 2、决算工作：

各单位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办理年终决算：

——轧平当日账务，根据各科目总账与该科目下各明细账余额加计总数核对相符。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共同盘点现金库存。

——凡当年应缴纳的税款，在决算前来不及缴纳的应提出并转入“应交税金”科目备付。

——封账。结转各损益类账户。首先，将收人类科目贷方余额自其账户借方转入“本年利润”科目贷方；将费用类科目借方余额自其账户贷方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方；将所有损益类账户结转入“本年利润”账户后结算“本年利润”账户余额。“本年利润”账户若为贷方余额，则为本年累计利润，“本年利润”账户若为借方余额，则为本年累计亏损。将本年利润科目贷方（或借方）余额自其账户借方（或贷方）转入“利润分配—分配利润”科目贷方（或借方）。将所有收入类、费用类及损益类账户年末余额全部结转为零。为下一年度账户使用做好准备。

——编制决算报表和决算说明书。

——按照规定启用新的核算账簿。

## 第十五条 会计档案的管理和销毁

（一）公司应作为会计档案保存的资料包括：各种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收支计划、各种会计报表；有关纳税方面的申报表、银行对账单、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资料；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会计人员会计工作交接清单、会计档案销毁清单等；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会计人员应将上述会计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分类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单，连同会计资料一并归档，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保管年限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会计档案一律不准外借，切实防止丢失和泄密。内部调阅会计档案，应由调阅人履行借阅手续，并经各单位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公安、检察、

司法等执法部门处理案件需要查阅会计档案时，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的正式公文，报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提供查阅。查阅档案时，公司应有专人在场陪同，查阅人所需要的证据和有关资料，可以抄录或复制，但不准将原件抽出借走；

查阅档案的介绍信，应由经办人签章，专项妥善保管，并登记“查阅会计档案登记簿”以备查考；

（四）按照规定可销毁的档案，销毁时必须填列会计档案销毁清单，经公司批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销，严防散失或发生流弊。销毁后，销毁结果报告需报公司备案；

（五）会计档案保管期的计算，自档案所属年度终了后的次年一月一日起计算。

### 第三章 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业务类别监管。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第十七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投资者）买卖证券（含代销开放式基金、港股通、股票期权、三板市场和 OTC 柜台的产品等）的活动。证券经纪业务应当按照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理兑付证券业务、代保管证券业务分类核算。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买卖的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应当在银行存款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款项与本单位的存款应当分别核算，不能混淆；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项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存管银行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相关的结算后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2、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证券到期进行证券兑付的业务。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在代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代保管证券业务是公司代理其他各方保管有价证券的业务。公司代保管

证券业务不需要单独设置科目核算，不论采取何种代保管的方式，均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记录代保管证券的情况。代保管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应于代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作为预收账款处理，待后续代保管服务完成时再确认为收入。

**第十八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含所有交易场所和场外的所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金融产品）业务以达到获利目的的业务。

自营证券业务包括买入金融资产和卖出金融资产。

自营业务买入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计量属性的买入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营业务卖出的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成交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交收的净额确认为收入。卖出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结转，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逐日计算确定。同时按日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计入投资收益。方法一经确定，公司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影响数等。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实际利率法确定计算的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第十九条** 证券承销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发行人发行证券的活动。公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分别进行核算。

1、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应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转售净收入（转售价扣除交易费）确认为收入，按已发行证券的承购初始确认金额和公允价值变动结转承销证券的账面价值。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证券，应按公允价值确认分类为公司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

2、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应按约定的承销价格结算，以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初始金额，结算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将其转为公司的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第二十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委托人的投资意愿，与委托人签订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将委托人委托的资产在市场上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以实现委托资产收益最优化的行为。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应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按不同资产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的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果合同中规定公司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公司在合同内分期确认收益。

公司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按业务品种分设不同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组织会计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预计负债和应计收益。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经营受托管理资产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在该表的补充资料中单独反映，不纳入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如果根据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经营受托管理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公司承担，则经营受托管理资产形成的资产和负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内反映。具体会计核算视同融资借款业务处理。

**第二十一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公司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公司将自有的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

确认为公司所拥有的金融资产，计入“融出证券”科目。公司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第二十二条** 套期保值，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公司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

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三条** 其他证券业务,是指公司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的除以上业务外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业务。公司的其他证券业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分类单独进行核算。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公司与交易对手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金融资产返售给其他企业,以获取利息收入的证券业务。公司应于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时,按买入价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确认为一项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种类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收益。到期返售时,按返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含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是指公司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卖出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买回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的证券业务。公司于卖出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种类按期计算应付利息,确认为当期支出。金融资产到期购回时,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卖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为公司资产，但需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4、上市改制辅导、上市保荐业务、投资咨询等财务顾问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上市规范化辅导、上市保荐，为客户提供改制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等各类财务顾问业务。公司在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前一次性收取的款项，先作为预收款项处理，待相关服务完成时按规定确认收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核算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各项收入和支出分类分别进行核算；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与其支出应当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并坚持收支两条线的核算原则，不得将手续费收入与支出直接抵销。

**第二十五条** 外币业务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采用外币分账制进行核算。采用外币分账制度核算，应当设置“货币兑换”科目。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及账务间的联系均通过“货币兑换”科目。月末，公司应将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余额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折算的金额与记账本位币的“货币兑换”科目账面余额的差额记入汇兑损益。“货币兑换”科目应采用多栏式账簿，同时记录外币金额、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等。

## 第四章 会计科目设置及编号

**第二十六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需要，为了满足会计核算要求，选用和增设了部分会计科目，编制形成《会计科目名称及代码表》（详见附件）。

**第二十七条** 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和主要账务处理方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有关要求执行。公司增设的会计科目使用，具体按公司财务会计部门的解释执行。

## 第五章 财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表按内容和使用目的分为基本财务报表和内部管理明细报表以及业务统计报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基本财务报表的格式和编制说明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组成内容，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等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内部管理明细报表以及业务统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按公司财务会计部门的编制说明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科目名称及代码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余额方向
1001	库存现金	借
100101	柜面	借
100102	经费	借
1002	银行存款	借
100201	公司	借
100202	客户	借
100203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借
100204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	借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借
101201	申购新股冻结资金	借
101202	银行票据	借
101299	其他货币资金	借
1021	结算备付金	借
102101	公司	借
102102	客户	借
1031	存出保证金	借
103101	上海登记公司	借
103102	深圳登记公司	借
103103	国元海勤期货	借
103104	转融通担保资金	借
103105	北京登记公司	借
103199	其他	借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
110101	成本	借
110102	公允价值变动	借
1102	承销证券	借
110201	成本	借

110202	公允价值变动	借
1103	融出证券	借
110301	成本	借
110302	公允价值变动	借
110303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贷
1104	抵押证券	借
110401	成本	借
110402	公允价值变动	借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借
111101	买断式返售	借
111102	其他形式返售	借
111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贷
1121	应收票据	借
112101	银行承兑汇票	借
112102	商业承兑汇票	借
1122	应收账款	借
112201	职工	借
112202	部门	借
112203	预付款	借
112204	押金	借
112205	逾期应收款项	贷
112206	周转金	借
112207	融资融券客户款	借
112299	其他	借
1124	内部往来应收款	借
112401	清算款项	借
112402	上存公司自有资金	借
1131	应收股利	借
1132	应收利息	借
113201	预计银行利息	借
113202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利息	借
113203	应收债券利息	借
113204	报价回购业务购入金融资产利息	借

113205	信托产品	借
113206	委托贷款	借
113299	其他	借
1231	坏账准备	贷
123101	应收融资融券坏账准备	贷
123102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贷
1302	拆出资金	借
1303	委托贷款	借
130301	委托贷款	借
13030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借
1305	融出资金	借
130501	融出资金	借
13050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贷
1311	代理兑付证券	借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借
132101	成本	借
132102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借
1410	低值易耗品	借
141001	办公用品	借
141002	电子产品	借
141003	电器产品	借
141099	其他	借
1441	抵债资产	借
144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贷
1481	待转承销费用	借
148101	业务招待费	借
148102	差旅费	借
148103	邮电通讯费	借
148104	公杂费	借
148105	会议推介费	借
148199	其他	借
1482	待摊费用	借
148201	房租水电	借

148202	通讯费	借
148203	保险费	借
148299	其他	借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借
150101	成本	借
150102	利息调整	借
150103	应计利息	借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贷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
150301	成本	借
150302	利息调整	借
150303	应计利息	借
150304	公允价值变动	借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借
151101	成本	借
151102	损益调整	借
151103	其他权益变动	借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
1551	拨付所属资金	借
1601	固定资产	借
160101	营业用房	借
160102	非营业用房	借
160103	建筑物	借
160104	机械设备	借
160105	动力设备	借
160106	通讯设备	借
160107	电子设备	借
160108	电器设备	借
160109	安全防卫设备	借
160110	办公设备	借
160111	运输设备	借
1602	累计折旧	贷
160201	营业用房	贷

160202	非营业用房	贷
160203	建筑物	贷
160204	机械设备	贷
160205	动力设备	贷
160206	通讯设备	贷
160207	电子设备	贷
160208	电器设备	贷
160209	安全防卫设备	贷
160210	办公设备	贷
160211	运输设备	贷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
160301	营业用房	贷
160302	非营业用房	贷
160303	建筑物	贷
160304	机械设备	贷
160305	动力设备	贷
160306	通讯设备	贷
160307	电子设备	贷
160308	电器设备	贷
160309	安全防卫设备	贷
160310	办公设备	贷
160311	运输设备	贷
1604	在建工程	借
160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贷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借
1701	无形资产	借
170101	专利权	借
170102	非专利技术	借
170103	土地使用权	借
170104	软件费	借
170199	其他	借
1702	累计摊销	贷
170201	专利权	贷

170202	非专利技术	贷
170203	土地使用权	贷
170204	软件费	贷
170205	交易席位费	贷
170299	其他	贷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1704	交易席位费	借
170401	上交所	借
170402	深交所	借
170499	其他	借
1711	商誉	借
1712	商誉减值准备	贷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借
18010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借
180102	其他	借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借
190101	待处理交易差错损益	借
190102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借
190103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借
190199	其他	借
2001	短期借款	贷
200101	质押借款	贷
200102	信用借款	贷
2002	存入保证金	贷
200201	交易保证金	贷
200202	履约保证金	贷
2003	拆入资金	贷
200301	短期拆入资金	贷
200302	转融通融入资金	贷
200303	转融通融入证券	贷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
210101	本金	贷

210102	公允价值变动	贷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贷
211101	买断式回购	贷
211102	其他形式回购	贷
2202	应付账款	贷
220201	职工	贷
220202	部门	贷
220203	往来单位	贷
220204	代扣款项	贷
220205	应付销售奖励	贷
220206	代收印花税手续费	贷
220207	逾期应付款项	贷
220299	其他	贷
2204	内部往来应付款	贷
220401	清算款项	贷
220402	自有资金往来款项	贷
220499	其他款项	贷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贷
221101	岗位工资	贷
221102	绩效工资	贷
221103	业务提成工资	贷
221104	奖励基金	贷
221105	职工福利	贷
221106	养老保险	贷
221107	失业保险	贷
221108	医疗保险	贷
221109	其他社会保险	贷
221110	住房公积金	贷
221111	工会经费	贷
221112	职工教育经费	贷
221113	非货币性福利	贷
221114	辞退福利	贷
221115	股份支付	贷

221116	企业年金	贷
221117	劳务派遣及临聘人员费用	贷
221199	其他	贷
2221	应交税费	贷
222101	营业税	贷
222102	城建税	贷
222103	企业所得税	贷
222104	房产税	贷
222105	土地使用税	贷
222106	车船使用税	贷
222107	个人所得税	贷
222108	教育费附加	贷
222109	水利基金	贷
2221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贷
222111	投资者保护基金	贷
222112	代扣经纪人税费	贷
222113	应缴增值税	贷
222114	未交增值税	贷
222199	其他	贷
2231	应付利息	贷
223101	短期借款利息	贷
223102	拆入资金利息	贷
223103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贷
223104	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	贷
223105	报价式回购利息	贷
223106	转融通利息	贷
223107	应付债券利息	贷
223108	收益凭证利息	贷
2232	应付股利	贷
2233	应付公司总部利润	贷
2234	预提费用	贷
23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
231101	代购证券款	贷

231102	场外申赎开放式基金款	贷
231103	基金申赎销售费	贷
231104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
231105	小额休眠客户	贷
231106	不合格账户	贷
231107	清算中心待结利息	贷
231108	清算差异	贷
231109	应付红利	贷
231110	客户配股款	贷
231111	天勤单休户资金	贷
231112	股票期权交易	贷
231199	其他应付客户款	贷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贷
2313	代理兑付债券款	贷
2314	代理业务负债	贷
2501	长期借款	贷
250101	本金	贷
250102	利息调整	贷
2502	应付债券	贷
250201	面值	贷
250202	利息调整	贷
250203	应计利息	贷
250205	应付短期融资券	贷
2503	次级债	贷
250301	短期次级债	贷
250302	长期次级债	贷
2701	长期应付款	贷
2801	预计负债	贷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
3002	货币兑换	贷
3101	衍生工具	贷
310101	成本	贷
310102	公允价值变动	贷

310103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贷
310104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贷
3201	套期工具	贷
320101	成本	贷
320102	公允价值变动	贷
320103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贷
320104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贷
3202	被套期项目	贷
320201	成本	贷
320202	公允价值变动	贷
4001	股本	贷
4002	资本公积	贷
400201	资本溢价	贷
400202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贷
400299	其他资本公积	贷
4101	盈余公积	贷
410101	法定盈余公积	贷
410102	任意盈余公积	贷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贷
410201	一般风险准备	贷
410202	交易风险准备	贷
4103	本年利润	贷
4104	利润分配	贷
410401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贷
410402	其他转入	贷
41040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贷
41040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贷
4104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
410406	应付利润	贷
410407	转增股本的利润	贷
410408	未分配利润	贷
4201	库存股	贷
4202	公司拨入营运资金	贷

5301	研发支出	借
6011	利息收入	贷
601101	非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贷
60110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贷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贷
602101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贷
602102	代理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	贷
602103	代理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	贷
602104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收入	贷
602105	代理承销证券收入	贷
602106	代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贷
602107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贷
602108	担保收入	贷
602109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贷
602110	保荐业务服务净收入	贷
602111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贷
602112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贷
602199	其他	贷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贷
605101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贷
605102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贷
605103	代扣税款手续费及奖励	贷
605104	开户费	贷
605105	转托管费	贷
605199	其他	贷
6061	汇兑损益	贷
606101	汇兑收益	贷
606102	汇兑损失	借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
610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
610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
610103	衍生工具	贷
610104	套期保值	贷

610105	被套期项目	贷
6111	投资收益	贷
61110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贷
611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
611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
611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
611106	衍生金融工具	贷
611107	套期保值	贷
611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贷
611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红	贷
611199	其他	贷
6301	营业外收入	贷
630101	固定资产盘盈	贷
630102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贷
630103	出售无形资产净收益	贷
630104	处置抵债资产收入	贷
630105	长券长款收入	贷
630106	证券交易差错收入	贷
630107	罚没收入	贷
63010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贷
630109	债务重组利得	贷
630110	政府补助	贷
630199	其他	贷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借
640201	出租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	借
640202	开户费	借
640203	转托管费	借
640299	其他	借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借
640301	营业税	借
640302	城建税	借
640303	教育费附加	借
6403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借

640399	其他	借
6411	利息支出	借
641101	非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借
641102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借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借
642101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	借
642102	代理兑付债券手续费支出	借
642103	代理保管证券手续费支出	借
642104	代理期货产品手续费支出	借
642105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	借
642106	代理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借
642107	代理保险业务支出	借
642199	其他	借
6602	营业费用（业务及管理费）	借
660201	工资	借
660202	福利费	借
660203	职工教育经费	借
660204	工会经费	借
660205	失业保险费	借
660206	劳动保险费	借
660207	医疗保险费	借
660208	工伤保险费	借
660209	生育保险费	借
660210	住房公积金	借
660211	劳动保护费	借
660212	劳务派遣及临聘人员费用	借
660213	折旧费	借
660214	租赁费	借
660215	物业管理费	借
660216	水电费	借
660217	修理费	借
660218	邮电通讯费	借
660219	电子设备运转费	借

660220	绿化费	借
660221	安全防卫费	借
660222	无形资产摊销	借
660223	交易席位费摊销	借
660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借
660225	税金支出	借
660226	上交基金	借
660227	业务宣传费	借
660228	媒体广告费	借
660229	业务招待费	借
660230	差旅费	借
660231	办公费	借
660232	书报费	借
660233	印刷费	借
660234	外事费	借
660235	会议费	借
660236	车辆使用费	借
660237	保险费	借
6602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借
660239	咨询费	借
660240	公证费	借
660241	诉讼和律师费	借
660242	审计费	借
660243	研究开发费	借
660244	投资者保护基金	借
660245	董事会费	借
660246	社会团体会费	借
660247	交易所会员交易流量费	借
66024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佣金	借
660299	其他	借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借
670101	坏帐准备	借
6701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借

6701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借
6701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借
67010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借
67010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借
67010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借
670108	商誉减值准备	借
670109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借
670110	转融通业务坏账损失	借
67011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借
670112	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借
670113	约定回购减值准备	借
670199	其他	借
6711	营业外支出	借
671101	固定资产盘亏	借
671102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借
671103	出售无形资产净损失	借
671104	处置抵债资产支出	借
671105	短券短款损失	借
671106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借
671107	非常损失	借
671108	赔偿金	借
671109	违约金	借
671110	滞纳金	借
671111	罚款支出	借
671112	捐赠支出	借
67111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借
671114	债务重组损失	借
671199	其他	借
6801	所得税费用	借
680101	当期所得税费用	借
680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借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借